**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書卷獎發放原則實施要點**

107年02月19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確保本系學生獎勵發放原則，特定訂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書卷獎發放原則實施要點」。

第二條 本系實習期間書卷獎發放原則如下表：

| **入學年學生** | **採計發放原則** |
| --- | --- |
| 101級以前 | 一年級至五上書卷獎發放原則，悉依本校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|
| 五下及六年級書卷獎發放原則，以三學期之成績排名計算統一頒發。 |
| 七年級書卷獎發放原則，以二學期之成績排名計算統一頒發。 |
| 102級以後 | 一至四年級書卷獎發放原則，悉依本校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|
| 五至六年級書卷獎發放原則，以四學期之成績排名計算統一頒發。 |

第三條 其餘相關獎勵對象、名額、發放金額、核發時間及程序悉依本校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